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馬靜敏
電話：03-8462783
電子信箱：min@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00240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訂於110年12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召開「本縣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110年語文競賽」行前說明會，請轉知競賽員及其隨隊老師與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 二、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訂於110年12月25日至26日假桃園市大園國際高中、大園國中舉行，本縣代表隊採團進團出方式辦理，行程規劃為12月25日至27日三天二夜，並入住新竹福泰商務飯店。
- 三、本府訂於110年12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假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宣達參加競賽相關注意事項及行程規劃請轉知各競賽員及隨隊老師準時參加，並請惠允公假登記，如需支付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各校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非本府所屬學校部分，請同意核予相關教職員以公假登記參加
- 四、說明會當日發放代表隊團體外套，於全新、包裝完整(吊牌未剪)狀態下，現場設有尺寸更換時間，請直接與廠商更換，未於當天領取者，不另開放尺寸更換服務，請務必提醒競賽員及隨隊老師當場試穿及更換。
- 五、有關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各項活動時程總表(草案)、本縣代表隊行程表業置於本縣語文競賽網站(<https://language.hlc.edu.tw>)

), 請逕自下載使用。

正本：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參賽單位

副本：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